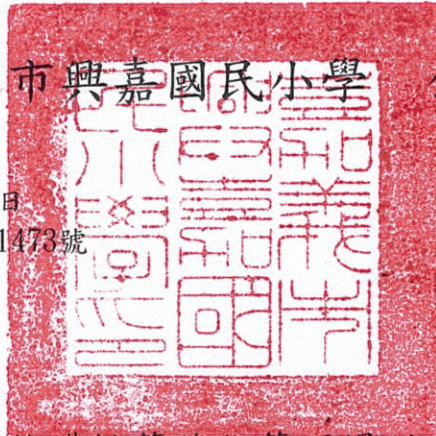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嘉興嘉總字第11200014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活化土地利用及維護轄管綠化管理場所，本校提供已闢設完成之綠美化場地，開放法人、機關(構)或團體申請認養維護管理工作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嘉義市興嘉國小第二校區場地認養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認養場地者，以法人、機關(構)或團體為限。
- 二、認養場地之範圍，限於下列圖示區域。



三、受理申請日期與截止日期：112年4月10日至112年4月21日止。

校長朱麗乖